

「\$6,000 計劃」知多少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宣布「\$6,000 計劃」，以下為大家簡介計劃主要內容：

甚麼是「\$6,000 計劃」？ 政府向香港合資格的香港市民派發每人發放一筆港幣 6,000 元款項。

誰人可領取\$6000？ 你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或前年滿 18 歲，並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* 的人士，均合資格。

*指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或以後簽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智能身份證

合資格市民如何領取款項？ 合資格市民要登記，才可獲發款項。

登記時間表：分批登記

在 2011 年 8 月 28 日已符合資格準則的市民，可按其出生年份分批登記，每個組別的登記期為兩個星期（見右表）。

分流登記安排將於 2011 年 11 月 5 日結束。

在以上期間尚未登記的合資格市民，不論出生年份，仍可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登記。

出生年份 (年齡)	登記日期
1946 或以前 (65 歲或以上)	2011 年 8 月 28 日開始
1947-1956 (55 至 64 歲)	2011 年 9 月 11 日開始
1957-1966 (45 至 54 歲)	2011 年 9 月 25 日開始
1967-1981 (30 至 44 歲)	2011 年 10 月 9 日開始
1982-1993 (18 至 29 歲)	2011 年 10 月 23 日開始

按以上的時間表，要如何登記和收取款項？ 經由(1)本地銀行或(2)香港郵政登記及收款。

方法一：經由銀行收取款項

你必須要有一個以本人名義開立的本地港元銀行戶口(港元的儲蓄或往來帳戶，不包括信用咭帳戶)，(不可以用聯名戶口)，才可經由指定銀行收取款項。



(1) 填寫登記表格；



(2) 交表：

● 把登記表格交到你希望收取款項銀行分行(位於港鐵站內的分行除外)的收集箱(只限 2011 年 8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1 月 5 日)；或



● 郵寄到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186000 號(在信封上註明指定銀行名稱)；或



● 通過網上理財服務遞交表格



(3) 合資格人士經核實資格後，會在登記約 10 個星期後直接通過指定的銀行帳戶收取款項。未能成功登記的人士會收到書面通知。

方法二：經由香港郵政收取款項

如沒有以本人名義開立的本地港元銀行帳戶，可經由香港郵政收取款項。



(1) 填寫登記表格；



(2) 交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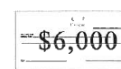
● 把登記表格投進任何郵政局(流動郵政局除外)內的表格收集箱(只限於分批登記期內，即 2011 年 8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1 月 5 日)；或



● 郵寄到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186000 號。



(3) 合資格人士經核實資格後，會獲郵寄通知前往選定的郵政局領取支票。未能成功登記的人士會收到書面通知。



(4) 支票可於本港任何一間渣打銀行分行兌換成現金。登記人必須親身領取支票及將支票付現，並須出示身份證以確認身份。

以下 21 間銀行提供服務：(有*銀行代表可以通過網上理財服務遞交表格)

中國銀行(香港) *	交通銀行 *	東亞銀行*
中國建設銀行(亞洲)	集友銀行 *	創興銀行
花旗銀行	中信銀行國際 *	大新銀行 *
星展銀行(香港)	富邦銀行	恆生銀行 *
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*	中國工商銀行(亞洲) *	豐明銀行
南洋商業銀行*	大眾銀行(香港)	上海商業銀行*
渣打銀行(香港) *	永亨銀行 *	永隆銀行 *

在那裡取登記表格？

21 間銀行的分行、郵政局、民政事務總署各區諮詢服務中心、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辦事處、房屋委員會轄下各公共屋邨辦事處、房屋委員會客戶服務中心，或網頁下載 <http://www.scheme6000.gov.hk/>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若你選擇在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才登記，可收取 6,000 元連獎賞 200 元。款項將於 2012 年 5 月初開始陸續發放。
- 若市民在登記後不幸離世，政府仍發放 6000 元作其遺產，但沒有登記便過身，6000 元便不會派發。

查詢：熱線電話: 186 000；電郵：enquiry@scheme6000.gov.hk

以上資料以政府公佈為準 (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scheme6000.gov.hk/>)